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6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所採取之措施，請見本通函第ii及iii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要求，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辦場地正門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必須於進入股東大會舉辦場地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適當的口罩，並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就坐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建議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上述大會上投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6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2. 股東週年大會	7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4. 推薦建議	8
5.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6至3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海歐女士(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及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之決議案。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海歐女士及黃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Adnan Omar Ahmed先生及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海歐女士、Adnan Omar Ahmed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齊大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具獨立身份。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齊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齊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董事會相信，彼由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和經驗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齊先生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齊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需彼等監督之事務，並就該等事務作出寶貴貢獻。

齊先生過往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記錄良好，彼出席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的所有週年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和提名委員會會議，可見彼對董事會之投入及承擔。

本公司經考慮齊先生過往在任期間之表現後認為，彼將能繼續以董事會成員之身份作出貢獻，即使彼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將能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需要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644,665,279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23,326,394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已回購之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322,332,639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23,326,394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藉以考慮第1至6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海歐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海歐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海女士為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與管理，尤其是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資和保險公司的戰略管理。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歐女士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海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海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收取經顧及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海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Adnan Omar Ahmed** 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hmed先生亦為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Ahmed先生為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MMI」）之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hmed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MMLIC」），擔任常務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總監。MMLIC是MMI的唯一股東。Ahmed先生擁有超過20年環球金融服務及領導經驗，由營運至人力資源的職位均有所涉獵，履歷令人印象深刻。加入MMLIC前，彼於倫敦任職於花旗集團，期間曾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環球招聘主管。彼過往曾領導營運及技術部門的環球共享服務，供花旗集團全體僱員使用。

二零一零年加入花旗集團之前，Ahmed先生於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展開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企業融資、運營、信貸和人力資源。其後，彼於紐約、東京、悉尼及香港的摩根士丹利工作17年，在此期間，他曾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亞洲人力資源主管。

Ahmed先生為日本Nippon Wealth Insurance（日本生命的附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現時各董事職務前，Ahme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職新加坡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s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新加坡Human Capital Leadership Institute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波蘭Bank Handlowy及土耳其花旗銀行董事會。

Ahmed先生持有杜蘭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長駐香港。

除所披露者外，Ahmed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med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med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Ahmed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Ahmed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彼有權收取經顧及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之酌情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Ahmed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Michael James O' Connor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O'Connor先生為MMLIC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政府關係、內部審核及企業管治職能。彼為MMLIC執行領導團隊成員。O'Connor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MLIC法律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法務及政府關係團隊負責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O'Connor先生曾出任MMLIC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先後包括MMLIC行政總裁Roger Crandall的總幹事、企業發展及併購主管、MMLIC國際保險業務主管等。最近，O'Connor先生牽頭收購MetLife Premier Client Group及其持續整合至MMLIC金融顧問網絡的工作。MMLI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MI的唯一股東。

加入MMLIC之前，O'Conno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獨立全球石油煉製生產商及銷售商Irving Oil Corporation的美國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從事公司法的波士頓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在併購／公司管治及證券及企業融資部門執業。

O'Connor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獲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並成為G. Joseph Tauro傑出學者和波士頓大學法律評論編輯，以及獲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除所披露者外，O'Conno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O'Connor先生未獲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其任期內，O'Connor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收取經顧及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O'Connor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齊大慶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齊先生曾在財務及會計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

齊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OHU)及陌陌科技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2)、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除牌。齊先生亦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MCN)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MAP)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現不再為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2))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除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齊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總額約為252,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經顧及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齊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23,326,394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回購最多達322,332,63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回購之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而預期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回購之股份數目全數回購，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回購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1,342,976,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約41.6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6.29%，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

守則。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令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5.98	4.55
五月	5.20	4.35
六月	4.50	4.17
七月	4.40	4.03
八月	4.31	3.47
九月	3.61	3.15
十月	3.56	3.00
十一月	3.96	3.35
十二月	3.86	3.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86	3.17
二月	4.62	3.29
三月	3.95	3.00
四月	3.29	2.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6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海歐女士為董事；
 - (2) 重選Adnan Omar Ahmed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之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行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海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載列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海歐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先生及Michael James O' 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